

广东省商务厅

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181号

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（不含深圳）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委会经济发展局：

为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，实施粤港澳大湾区国际消费枢纽工程，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，培育现代商贸流通领军企业，推动形成强大内需市场，打造广东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，按照先入库项目后安排资金原则，现就2024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）消费枢纽建设事项入库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和内容

（一）支持步行街（商圈）改造提升。对2023年度内认定为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开展改造提升直接相关工作，包括加强整体规划布局和商业策划，优化街区环境，提高商业质量，引进知名企业和品牌，增强文化底蕴，规范管理运营，建立优化消费监测体系，鼓励企业纳统，举办促消费活动等项目给予一次

性奖补。每个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25万元。

（二）促进批发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。鼓励各地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对大型家电、家具、家装以及其他工业、农业消费品生产制造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新设立销售公司、电商公司、大型零售法人，并纳入统计达到一定规模的，给予奖补。鼓励各地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对大型批发零售企业在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设立独立法人企业，并纳入统计达到一定规模的，给予奖补。鼓励各地市对2022年度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并增长较快的批发企业、零售企业、电商平台给予奖补。其中，对于新设批发零售企业，省对新设立批发企业销售额达2亿元及以上，按不高于销售额0.05%给予奖励；省对新设立零售企业零售额达5000万元及以上，按不高于零售额0.3%给予奖励。对于销售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，省对批发企业销售额在5亿元及以上的，按不高于销售额增量的0.05%给予奖励；零售企业零售额在1亿元及以上的，按不高于零售额增量的0.3%给予奖励。批发企业单个对象最高奖励不超过50万元，零售企业单个对象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。各地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对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，推动内贸市场运行监测分析、提升数据智能采集水平的样本企业、重点联系企业和相关单位的项目给予奖励，每个企业补贴不超过5万元。

（三）促进商贸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。支持城乡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，对各地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商务厅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8 部门关于推进城乡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加快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商务建字〔2022〕14 号）工作要求，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”原则，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建设布局合理、业态齐全、功能完善、智慧便捷、规范有序、服务优质、商居和谐的便民生活圈相关项目，以及向乡镇（含）以下地区下沉供应链渠道和服务，设立直营销售网点，便利农村居民生活的项目给予支持。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，对各地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在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，优化整合行业上下游资源，打造协同高效、优势互补的产业供应链格局，健全完善县域地区农产品冷藏保鲜加工仓储设施，推动减少流通链条和降低流通成本的相关项目给予支持。每个企业不超过 100 万元，不超过企业实际投入额度（核定支持范围发票金额）的 40%，不超过企业申请支持额度。

（四）消费枢纽工程性方向专项支持。

1. 城市消费枢纽方向。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领域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厅字〔2022〕18 号），对纳入《广东省商务领域 2022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》中“一、消费载体”和“二、商贸流通类”，并列入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项目给予支持，支持项目必须竣工或者阶段性完成，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 100 万元，不得弥补或投入到基础设施建设，鼓励优先支持市场改造提升、品牌培育、数字化转型、智慧化建设、举办行业引领性活动或展会，如项目未来发生烂尾等

无法竣工情形，各地市必须追回资金。对 2023 年广东省商务厅开展零售设施建设项目摸底调查工作中，列入《零售设施建设项目库》，项目面积超过 15 万平方米，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零售企业，支持建设智慧商圈（商店）等智慧化改造提升，每个项目支持不超过企业智慧化项目投资额的 20%，每个企业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。项目支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，以发票显示时间为准。

2. 县域消费枢纽方向。对县域地区（县级行政区以下）三类项目进行财政奖励，每个项目奖励金额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40%，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一是限上商贸企业新增营业面积 100 平方米（含）以上；二是新设立（2022 年 1 月后设立）并已建立起联结市县镇流通服务网络的商贸物流企业，采购标准化的物流载具和设备（如：1000mm×1200mm 标准化托盘及其相适应的货架、叉车；符合汽车、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、轴荷及质量限值（GB1589—2016）标准生产的货车等）；三是商贸流通企业、商贸物流企业、快递物流企业在镇级（含）以下实施的构建镇村服务网络、下沉供应链、实现联县带村功能促进城乡商贸流通服务均等化的项目。以上三类项目支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，以发票显示时间为准。支持对象不含个人、个体经营户。

（五）打造本市特色消费节品牌（“一城一节一 IP”专项支持）。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〈打造广东“粤消费·粤精彩”1+21 城市促消费节日品牌矩阵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商务建函〔2023〕35

号),开展本市特色消费节品牌专项培育工作的,最高不超过100万元,已经使用省级专项资金的不得重复支持。各地市申报项目的,必须按照《打造广东“粤消费·粤精彩”1+21城市促消费节日品牌矩阵行动方案》,于8月30日前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供方案、绩效评估材料等详细说明材料,不提供的不予入库。

二、入库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。根据省财政深化预算管理改革“带项目申请预算”和“带项目安排预算”要求,请各地市务必对照资金支持方向和内容全面摸排项目计划,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入库,原则上入库前应完成项目评审,未经合规程序评审论证的项目不得纳入市级项目库。申报入库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30日,各个项目应在8月30日前完成评审确定工作。评审后与本次入库项目发生差异的,应及时上报,以提高入库、预算审核精准度和后期资金拨付效率。省商务厅预计于11月明确各地市的具体金额,各地市要结合前期入库项目直接进行资金分配,不得转移支付给下级单位,前期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。各地应适应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新要求,高度重视资金下达前的评审完成度,摒弃资金下达后才开始实质项目申报的老做法,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。2024年度将动态统筹整体资金分配,对资金拨付落后地区的存量资金进行回收。

(二)认真把关,确保质量。申报入库项目应包括:项目单位情况、具体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、资金支出凭证(发票)及其他佐证支持方向的材料。申报地市应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,提

交正式入库申报函（附入库清单电子版）。已经获得省级财政奖励、支持的，不得重复奖励、支持。

（三）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。各地市在推荐时应综合考虑企业业务规模、发展潜力、贡献度等及诚信经营情况等排序，把重要、重点项目排前列明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。各地市在向省商务厅提供入库申报文件的同时，应将申报项目纳入“数字财政”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“发展内贸促消费”政策任务项下的市本级库。项目申报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申报，在粤财扶助平台(<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>)填写申报材料（登录平台--项目申报--主管部门--广东省商务厅）。系统填报完成后，由项目申报单位下载纸质材料报送各地市商务局，申报起止时间以各地市商务局通知为准。

三、负面清单

支持对象应在广东省内注册登记，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（申请材料须包括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<https://gd.gsxt.gov.cn/index.html>查询结果各栏目资料）。无欠缴财政资金、信用良好、正常生产运营。财政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实施单位正在接受审计或纪检监察部门调查；

（二）人员经费，包括发放公务人员工资、奖金、劳务费、津补贴等；

（三）其他违反相关规定或与支持方向关联性不强的支出。

附件：项目入库申报表



联系人：王皓喆（消费）、何琼锋（流通）

联系电话：020-38812992（消费）、020-38813270（流通）

抄送：本厅财务处。

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印发
